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航天恒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相关情况更新，本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07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2021年7-12月相关情况更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2021年7-12月相关情况更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

问题 2：关于发行人房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现有土地为租赁取得，现有研发与生产经营所用房屋来自于向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和农牧总公司的租赁，并存在自主加建改造的情形。现有房屋具体情形如下：

(1) 部分房产为吴远隆基初始建设，发行人通过承继吴远隆基在窦店村委会与吴远隆基《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方式取得，并在其基础上进行改扩建。

(2) 发行人研发大楼主体框架由农牧总公司初始建设，并由发行人根据其 与农牧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在原主体框架基础上进行装修并增设相关附属设施。

(3) 发行人对相关车库及仓库、办公房屋、研发大楼、其他房屋（车库、车棚、宿舍、锅炉房等）作为固定资产做了入账处理。

请发行人：

(1) 结合与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和农牧总公司相关租赁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现用房屋的改扩建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房屋的权属及租赁情况（名称、权属情况、面积、具体用途）。

(2) 说明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除租赁房屋外，自建、扩建房屋的产权权属约定、权属瑕疵情况，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相关瑕疵及不规范情形能否在短期内整改（包括整改或搬迁的计划与期限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所涉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土地所有权属证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在租赁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上改扩建、装饰装修所涉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以及房屋建筑物入账明细；

(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租赁土地所属窦店村委会及土地所有权人窦店合作社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土地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

(6)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查询发行人因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事项的涉诉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所涉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8)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及市场同类案例；

(9)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与北京市高端制造（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微生物菌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房山区高精尖工业及科研项目准入与落地联审联席会议纪要》（第5期）、基地管委会就发行人用地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为获取募投用地所采取的措施及最新进展；

(10) 电话咨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与房屋所涉主管部门。

(一) 结合与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和农牧总公司相关租赁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现用房屋的改扩建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房屋的权属及租赁情况（名称、权属情况、面积、具体用途）。

1. 相关租赁协议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昊远隆基等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或其出具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署主体 | 具体内容 | 协议约定的标的 |
|----------|------------|------------|---|---------------------------|
| 《土地租赁合同》 | 2005.07.18 | 窦店村委会、昊远隆基 | <p>(1) 租赁标的：窦店村委会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村东、京广铁路西侧面积 33.5 亩的土地（后调整为 31.97 亩，见下述“2018 年 1 月 16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及航天恒丰签署《补充协议》”部分，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出租给昊远隆基。</p> <p>(2) 租期及租金：租期 2005.07.21-2025.07.21，租金总额 202.11555 万元（1-5 年 8.71 万元/年、6-10 年 9.581 万元/年、11-15 年 10.5391 万元/年、16-20 年 11.59301 万元/年）。</p> <p>(3) 所有权归属：租期内昊远隆基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相关设施，其所有权归昊远隆基，租期届满后地上不动产（指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归窦店村委会所有；在同等条件下，昊远隆基有对该土地的优先购买权，购买时只限于土地费用，不包括地上物的费用，地上物随土地归昊远隆基所有；租期届满后同等条件下昊远隆基有优先承租权。</p> <p>如遇政府规划需要拆迁，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昊远隆基投资的地上物建筑和配套设施等相关费用要给予补偿。</p> | 标的土地、昊远隆基初始建设房产（即标的房产 1） |
| 《合作协议书》 | 2012.02.01 | 发行人、昊远隆基 | <p>(1) 昊远隆基投入承租土地以及享有所有权的地上现存建筑物（“标的房产 1”，包括：制剂车间 3,515 m²、质检办公楼（2 层）1,570.8 m²、饲料车间 648 m²、锅炉房 246.8 m²、危品库 48 m²、泵房 14 m² 共计 6,042.6 m² 及现状铁栏杆围墙约 400 米），航天恒丰投入现金及设备进行微生物菌剂的加工、生产及运营，航天恒丰须向昊远隆基支付项目合作的固定收益合计 825 万元（1-5 年 55 万/年、6-10 年 65 万/年、11-13 年 75 万/年），合作期 2012.02.01-2025.01.31。</p> <p>(2) 因昊远隆基提供的土地或地上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发行人有权进行整改，昊远隆基在能力范围内基于必要的协调配合。</p> <p>（说明：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对标的房产 1 进行了内外装修及改扩建，并增设了相关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p> <p>(3) 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如昊远隆基的地上建筑物涉及拆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在该地继续经营</p> | 标的房产 1 及其改扩建（即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

| | | | | |
|-----------------|------------|-----------------|---|--|
| | | | 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对于该地上建筑物的拆迁补偿归昊远隆基所有,停产停业、设备及发行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损失等补偿归发行人所有。 | |
| 《协议书》 | 2018.01.16 | 窦店村委会、昊远隆基、发行人 | <p>(1) 各方一致同意,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昊远隆基在上述《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义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须向昊远隆基支付预期可得利益及昊远隆基已付未到期租金共计 450.447925 万元。</p> <p>(2) 昊远隆基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终止。</p> <p>(3) 《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由窦店村委会与发行人另行签订租赁合同。</p> | 标的土地、标的房产 1、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
| 《补充协议》 | 2018.01.16 | 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发行人 | 将发行人承租的标的土地面积调整为 31.97 亩,全部为工业用地用途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整原因系: 33.5 亩中有 1.53 亩系林地用地,该林地地块位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外且实际亦用于树木种植;为规范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合规性进行调整。 | 标的土地 |
| 《房屋租赁合同》 | 2018.05.08 | 农牧总公司、发行人 | <p>(1) 租赁标的: 发行人承租位于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房窑路北侧的 4 层楼房(建筑面积 6,579 平米、占地面积 1,674 平米,房屋现状为主体结构部分) (“标的房产 2”, 位于标的土地上)。</p> <p>(2) 租期及租金: 租金为每年 59.2 万元,租期 2018.05.10-2038.05.09。</p> <p>(3) 所有权归属: 租赁期内发行人对房屋装修、装饰等添置的设施享有所有权(说明: 航天恒丰根据自身需要对标的房产 2 进行了内外装修,并增设了相关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2”); 合同期满或终止/解除,租赁标的范围内的一切固定资产(包括航天恒丰对房屋装修、装饰不可拆除部分)均无偿归农牧总公司所有;发行人投入的动产归发行人所有;合同期满,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p> <p>如遇各级政府规划拆迁,发行人按照农牧总公司通知规定的期限将租赁标的物返还农牧总公司,农牧总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费归农牧总公司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投资对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装修、装饰的补偿费归发行人所有。</p> | 农牧总公司初始建设房产(即标的房产 2)及其改扩建(即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2) |
| 《关于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8.31 | 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 | (1) 标的房产 1 视为航天恒丰的投入,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系航天恒丰在租赁期间内的额外投入;租赁期满且航天恒丰不续租的,标的房产 1、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归窦店村委会及窦店合 | 标的房产 1、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1 |

| | | | | |
|--|-------------------|------------------------------|---|--------------------------|
| <p>限公司 租赁窠 店村土 地地上 建筑物 相关问 题的确 认函》</p> | | | <p>作社所有,届时窠店村委会及窠店合作社须向航天恒丰给予补偿,补偿金额另行协商。续租期内,对于标的房产及标的房产的新增设施,航天恒丰无需向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p> <p>(2) 鉴于标的房产 1 视为航天恒丰投入,如未来航天恒丰所租赁标的土地集体使用权依法可以流转并登记确权,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应积极协助航天恒丰就标的房产 1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价款。</p> <p>(3) 如因标的房产 1 规划、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需由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航天恒丰造成损失的,则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向航天恒丰进行补偿。</p> | |
| <p>《协议 书》</p> | <p>2021.08.10</p> | <p>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发行人</p> | <p>(1) 为理顺房地一体的法律关系,农牧总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窠店合作社;由航天恒丰向农牧总公司支付补偿金 579.5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79.5 万,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p> <p>(2) 租赁期间内,窠店合作社不再另行收取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享有续租选择权,如不续租,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同意向航天恒丰给予补偿。</p> <p>(3) 同等条件下,在标的房产 2 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且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下,航天恒丰对标的房产 2 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无需另行支付转让价款。</p> <p>(4) 各方确认,如因标的房产 2 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由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依各自责任承担;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则由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公司补偿,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与农牧总公司就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 <p>标的房产 2、航天恒丰新增设施 2</p> |
| <p>《不动 产租赁 补充协 议》</p> | <p>2020.12.30</p> | <p>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发行人</p> | <p>对于标的土地及标的房产 1 租赁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享有续租选择权。</p> | <p>标的土地、标的房产 1</p> |

2. 发行人现用房屋的改扩建情况

发行人现用房屋改扩建情况如下:

| 房屋名称 | 具体用途 | 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改扩建具体情况 |
|-------|---------|----------------------|---|
| 车间及仓库 | 成品库房 | 5,136.20 | 吴远隆基初始建设，发行人通过承继吴远隆基在窠店村委会与吴远隆基《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方式取得，并进行改扩建 |
| | 库房 | 1,914.70 | |
| | 发酵车间 | 1,283.00 | |
| | 室外水电及土建 | - | |
| 办公房屋 | 办公楼 | 2,426.88 | 吴远隆基初始建设，发行人通过承继吴远隆基在窠店村委会与吴远隆基《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方式取得，并进行改扩建 |
| 研发大楼 | 研发大楼 | 6,579.00 | 主体框架由农牧总公司初始建设，并由发行人根据其与其农牧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在原主体框架基础上进行装修并增设相关附属设施 |
| 其他 | 锅炉房 | 191.76 | 吴远隆基初始建设，发行人承继自窠店村委会与吴远隆基《土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改扩建 |
| | 车棚 | 35.56 | |
| | 车库 | 656.50 | |
| | 宿舍 | 223.11 | |
| | 厨房餐厅 | 306.43 | |
| | 门卫房 | 35.04 | |

3. 发行人现用房屋的权属及租赁情况

经核查上述租赁协议、发行人现用房屋的改扩建情况，发行人向窠店合作社承租标的土地，所涉生产经营性用房系吴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在标的土地初始建设，并经发行人改扩建、装饰装修取得；所涉房屋的权属及租赁如下：

| 房屋名称 | 具体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属情况 |
|-------|---------|----------------------|---|
| 车间及仓库 | 成品库房 | 5,136.20 | 根据《民法典》第 209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现用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尚未产生物权。 |
| | 库房 | 1,914.70 | |
| | 发酵车间 | 1,283.00 | |
| | 室外水电及土建 | - | |
| 办公房屋 | 办公楼 | 2,426.88 | 根据本题回复“(一)/1.相关租赁协议具体内容”所述协议及确认函，现用房屋均系发行人投入或视为发行人投入，但基于“房地一体”原则，发行人不享有标的土地的不动产权，故无法办理现用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 |
| 研发大楼 | 研发大楼 | 6,579.00 | |
| 其他 | 锅炉房 | 191.76 |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 |
| | 车棚 | 35.56 | |
| | 车库 | 656.50 | |
| | 宿舍 | 223.11 | |
| | 厨房餐厅 | 306.43 | |

| 房屋名称 | 具体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属情况 |
|------|------|----------------------|--|
| | 门卫房 | 35.04 | 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但截至目前，对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尚未有对应细则出台，待相关政策细化出台后，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将依法积极协助发行人办理现用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购房价款。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结合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仓储、研发和经营管理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均系发行人投入或视为发行人投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公司的瑕疵房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故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除租赁房屋外，自建、扩建房屋的产权权属约定、权属瑕疵情况，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相关瑕疵及不规范情形能否在短期内整改（包括整改或搬迁的计划与期限等）。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仅有一处厂区，厂区所涉土地系租赁取得，所涉房产系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在上述土地初始建设，并经发行人改扩建、装饰装修取得，涉及土地及房屋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土地及房屋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均源于该厂区。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1.相关租赁协议具体内容”部分，自建、扩建房屋的产权权属约定详见本题回复“（一）/1.相关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及“（一）/3.发行人现用房屋的权属及租赁情况”部分。

1. 发行人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1）发行人租赁土地权属瑕疵情况

| | |
|------------------|--|
| 瑕疵具体类型 | ①《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生效实施前，发行人不具备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主体资格。 ②《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生效实施后，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事项未及时提交窦店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 |
| 瑕疵形成原因 | ①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可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因此，发行人不具备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主体资格。 ②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法生效实施后，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事项未及时提交窦店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 |
| 现状 | ①发行人已具备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主体资格。 ②窦店村于2021年6月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向发行人出租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
| 现阶段瑕疵解决进展 | ①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发行人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 ②窦店村于2021年6月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向发行人出租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
| 处罚责任承担主体 |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发行人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且已履行完毕窦店村民代表大会的追认审议程序。 就租赁土地瑕疵事项，现已规范解决。 |
| 合规证明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合规性出具证明，窦店合作社及窦店村委会亦出具确认函；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部分。 |
| 具体法律依据 | 《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发行人自建、扩建房屋的权属瑕疵情况如下：

| | |
|------------------|--|
| 瑕疵具体类型 | ①发行人现用房屋建设前，建设方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②发行人现用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
| 瑕疵形成原因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规定，有关房屋建设前，建设单位须履行报建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现用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②发行人不享有标的土地的不动产权。 |
| 现状 | 建设手续尚待补办。 |
| 现阶段瑕疵解决进展 | 对报建手续问题：尚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细则出台后，由寰店合作社在办理地上建筑不动产权属证书时根据要求办理。 |
| 处罚责任承担主体 | 发行人现用房屋分别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在寰店合作社名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初始建设，后经发行人改扩建形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规定，应由寰店合作社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责任主体系寰店合作社。 |
| 合规证明 | 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但进行建设的情形进行查处。”对乡镇违章建筑的查处部门系乡镇人民政府；据此，北京市房山区寰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明确，发行人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寰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在用房屋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 同时，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北京市房山区寰店镇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合规性出具证明，寰店合作社及寰店村委会亦出具确认函；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部分。 |
| 具体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2.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

（1）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合规性证明出 | 主管部门权限依据 | 合规性证明出具时间及内容 | 包含的土地及/或房屋的 |
|--------|----------|--------------|-------------|
|--------|----------|--------------|-------------|

| 具部门 | | | 范围 |
|--------------------------|---|--|--|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的城乡规划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p> <p>据上，发行人所用土地的主管部门系房山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 <p>2021.01.04 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p> <p>“经核查，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丰”）租赁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京广铁路西侧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我分局就该等租赁情况确认如下：</p> <p>航天恒丰所租赁土地为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该租赁土地在《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城镇建设用地。</p> <p>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p> | <p>前述证明系针对航天恒丰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京广铁路西侧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即标的土地）出具，包含航天恒丰生产经营所用全部土地。</p> |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 | | <p>2020.12.31 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p> <p>“经核查，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村东、京广铁路西侧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在违法建设图斑清单内，可以租赁给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其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障碍，不存在处罚风险。</p> <p>自本确认函出具日前，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一直遵守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p> | <p>前述证明系针对标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与附属设施出具，包含航天恒丰生产经营所用全部土地与房屋。</p> |
| 北京市房山区 | 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 | 2021.01.04 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主要 | 前述证明系针对标的土 |

| | | | |
|---------------------|---|--|---|
| <p>窦店镇 人民政府</p> | <p>干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但进行建设的情形进行查处。” 据上，对乡镇违章建筑的查处部门系乡镇人民政府。</p> | <p>内容如下：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丰”）为房山区重点扶持企业，为支持航天恒丰顺利上市，现将航天恒丰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说明如下： 一、土地租赁情况 航天恒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12383633）所租赁的土地位于窦店镇窦店村，土地证号：京房集有（2012）第 01682 号（以下简称“租赁土地”）。该租赁土地为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航天恒丰承租上述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二、房产租赁情况 航天恒丰所租赁的房产及其附属设施位于租赁土地上，航天恒丰租赁房产后根据自身办公、研发、生产需要对租赁房产进行了扩建、改造、装修（与租赁土地上的原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统称为“租赁房产”），并自行承担了相关费用及成本。经核查，租赁房产不在违法建筑图斑清单内，可以作为航天恒丰经营场所使用，该等租赁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租赁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窦店镇人民政府确认，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窦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并将积极协助办理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p> | <p>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出具，包含航天恒丰生产经营所用全部土地与房屋。</p> |
|---------------------|---|--|---|

(2) 就所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方已出具确认函

2021 年 1 月 5 日，窦店合作社及窦店村委会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恒丰”）为房山区重点扶持企业，为支持航天恒丰顺利上市，现对航天恒丰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租赁情况

航天恒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12383633）所租赁的土地位于窦店镇窦店村，土地证号：京房集有（2012）第 01682 号（以下简称“租赁土地”）。

该租赁土地为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窦店合作社”）。航天恒丰承租上述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二、房产租赁情况

航天恒丰所租赁的房产及其附属设施位于租赁土地上，航天恒丰租赁房产后根据自身办公、研发、生产需要对租赁房产进行了扩建、改造、装修（与租赁土地上的原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统称为“租赁房产”），并自行承担了相关费用及成本。

窦店合作社确认，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其办理无障碍。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村民委员会在此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发行人获取房屋产权证书的可行性

作为窦店村委会下设的集体经济组织，窦店合作社于2012年12月31日进行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初始登记，取得京房集有（2012）第01682号《集体土地所有证》，窦店合作社拥有坐落于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的面积为202,461.92平方米的110111103001JA00115号宗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行人厂区所在标的土地即为该地块的一部分。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优化集体土地利用政策。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利用集体土地资源，结合城市副中心产业布局要求支持乡村振兴，研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和土地发展权收益相关政策。”据此，我国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因此，发行人获取现用房屋的产权证书具有可行性。

截至目前，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的通知》（京国土房管集[2003]645号），经市政府审议并批准，在北京市全市先选择两个乡（镇）进行试点，即在怀柔区及延庆县两个区县内各选一个镇开展试点，规范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行为；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发(2015)32号），北京市大兴区探索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共分为前期准备、整理开发、入市交易和项目建设四个环节，并详细规定了各环节的主要程序。鉴于发行人使用的标的土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不在前述北京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区域内，根据《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工作的试行办法>的通知》（房农组办发〔2020〕1号），其明确“本办法中的村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只限于采取承包和租赁方式经营，暂不得采取入股、联营、出让、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其他方式经营（集体租赁住房项目除外），采取其他形式经营要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按照届时政策另行规定”。根据本题回复“（一）/1. 相关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及“（二）/2.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所述，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对应细则出台，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将依法积极协助发行人办理现用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购房价款。

4.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说明相关瑕疵及不规范情形能否在短期内整改（包括整改或搬迁的计划与期限等）

综上，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8，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与房屋情况分析如下：

| 问题18所述 核查类型 | 问题18要求 核查内容 |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 核查分析意见 |
|--|---------------------------|------------------------------------|---|
|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 | 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发行人租赁使用31.97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 <p>(1) 根据2004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发行人不具备《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规定的租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主体资格。</p> <p>(2) 根据2020年1月1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发行人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p> <p>(3) 窦店村已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进行补充审议。</p> <p>综上，发行人已成为标的土地的适格承租方，且窦店村已依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审议通过向航天恒丰出租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发行人租赁、使用标的土地符合现行《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的要求。</p> |
| |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 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及其上房产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 <p>(1) 如上述，窦店村已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发行人租赁标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进行补充审议。</p> <p>(2) 根据2011年2月1日实施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该办法执行”。因此，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不适用上述办法，可以不进行商品房屋租赁备案。</p> <p>同时，经电话咨询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业务办理主要针对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的租赁登记，对于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不强制办理租赁备案。</p> <p>依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p> |

|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 核查分析意见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p> <p>综上，发行人所用房屋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项下必须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未办理上述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用、使用所用房屋法律关系的设立及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p> |
| | <p>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p> | <p>有关房产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p>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规定，有关房产开工建设前须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p> <p>经核查，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主要房屋分别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在窠店合作社名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初始建设，窠店合作社作为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应由窠店合作社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但因建设成本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承担，并由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具体对接工程建设，窠店合作社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亦未以窠店合作社名义办理；同时，鉴于当时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受限，昊远隆基、农牧总公司不享有所涉土地的权属，无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自身名义办理建设开发手续。因此，上述初始建设存在法律瑕疵。②基于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后续在所用房产上进行改扩建、内外装修，窠店合作社未能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发行人亦无法以自身名义办理相关报建手续。</p> |
| | <p>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p> | <p>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处罚证明</p> | <p>如本题回复之“（一）/2.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部分所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明确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在违法建设图斑清单内，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不会采</p> |

|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 核查分析意见 |
|---|---|---|---|
| | 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 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 <p>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被处罚的风险较小。</p> <p>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p> <p>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该等租赁使用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述“重大违法行为”。且如本题回复之“（一）/2.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部分所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明确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不在违法建设图斑清单内，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不会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p> |
| 上述土地为 发行人自有 或虽为租赁 但房产为自 建的，如存 在不规范情 形且短期内 无法整改 | 结合该土地或 房产的面积 占发行人全 部土地或房 产面积的比 例、使用上 述土地或房 产产生的收 入、毛利、 利润情况， 评估其对于 发行人的重 要性 | <p>发行人目前仅有一处厂区，厂区所涉土地系租赁取得，所涉房产系发行人租赁，并进行改扩建、装饰装修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均源于该厂区</p> <p>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p> | <p>（1）如本题回复“（二）/1/（2）”及“（二）/2”部分所述，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说明》明确，发行人在用房产未列入拆除、拆迁计划；就本说明出具日前租赁土地上发生的建筑物建设、施工、扩建、改造、装修等行为，窦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此采取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土地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p> <p>（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对所用土地、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优先购买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p> <p>（3）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我国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p> |

|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 核查分析意见 |
|------------------|--|---------------|--|
| | <p>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 <p>利影响</p> | <p>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因此，发行人获取现用房屋的产权证书具有可行性，根据本题回复“（一）/1. 相关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及“（二）/2. 发行人就生产经营所涉地块及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证明、确认及承诺”所述，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对应细则出台，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将依法积极协助发行人办理现用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购房价款。</p> <p>（4）发行人拟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p> <p>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被处罚的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并经电话咨询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上述情形下，办理相关报建审批许可的责任主体系窦店合作社，故未来如因土地等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系窦店合作社。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经济合作社不存在被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相关搬迁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发行人补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兜底责任；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8 月 31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出具《关于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窦店村土地地上建筑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明确：如因吴远隆基所建房屋建筑物规划、建设、施工、</p> |

|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 核查分析意见 |
|------------------|------------------|---------------|---|
| | | | <p>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向发行人进行补偿。</p> <p>②2021 年 8 月 1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如因研发楼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依各自责任承担；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则由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发行人补偿，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与农牧总公司就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③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p> <p>（3）下一步解决措施</p> <p>①积极办理所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p> <p>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第三规划国土所出具《确认函》，明确所涉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无障碍，不存在处罚风险。</p> <p>2021 年 1 月 5 日，窦店合作社及窦店村委会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的确认函》，明确航天恒丰所租赁土地合法有效，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其办理无障碍。</p> <p>根据本题回复“（二）/3. 发行人获取房屋产权证书的可行性”所述，发行人获取现用房屋的产权证书具有可行性，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p> |

|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 核查分析意见 |
|------------------|------------------|---------------|--|
| | | | <p>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对应细则出台，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将依法积极协助发行人办理现用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购房价款。</p> <p>②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p> <p>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微生物菌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拟购买位于北京市高端制造基地总面积不超过 60 亩的工业用地（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用于发行人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其中 40 亩土地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超过 20 亩土地将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作为后期生产研发场地的预留。</p> <p>2021 年 8 月 18 日，房山区高精尖联席会办公室下发《房山区高精尖工业及科研项目准入与落地联审联席会会议纪要》（第 5 期），会议原则同意发行人微生物菌剂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准入与落地，原则通过本项目合作协议。</p> <p>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基地管委会签署《微生物菌剂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选址。</p> <p>2022 年 1 月 11 日，基地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明确其募投用地的征地工作已完成，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已通过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初审，下一步将上报北京市规自委进行审核。该地块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土地入市工作。</p> <p>（4）重大风险提示</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租赁经营及搬迁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五）租赁经营及搬迁风险”部分</p> |

| 问题 18 所述 核查类型 | 问题 18 要求 核查内容 | 发行人所涉 基本情况 | 核查分析意见 |
|----------------------------|---|---|---------|
| | | | 披露风险提示。 |
|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 | 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所用房屋、土地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发行人对所用土地、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优先购买权，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发行人获取现用房屋的产权证书具有可行性；此外，发行人拟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因此，尽管发行人无自有土地、生产经营所用主要房屋存在上述瑕疵情形，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详见上述“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情形下的分析及本题回复“（二）/3.发行人获取房屋产权证书的可行性”部分。 | |

另，经检索市场同类案例，汇总如下：

| 公司名称 | 反馈问题 | 公司回复及解决措施 |
|--------------------------------------|--|--|
| 美格智能 (002881, 2017年6月 发行上市) | 公司目前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除少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出租方均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凤凰股份租赁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可能存在协议解除或其他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 <p>(1) 详细说明所涉房产的瑕疵解决进展</p> <p>①发行人承租的无权属证明的厂房、宿舍，出租方凤凰股份已将其作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向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进行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尚待确权审查中，尚待实施细则出台后再对已经申报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处理。</p> <p>②发行人承租的无权属证明的办公场所该房屋系在无权属证明的土地上建造，且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规定的“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该房屋建设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系违法建筑，无房屋产权证。</p> <p>(2) 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明确所涉地块实际使用人及地上建筑物所有人为凤凰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承租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p> <p>(3) 出租方凤凰股份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及房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p> |

| | | |
|--|--|---|
| | | <p>(4) 出租方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发行人可以按照约定用途合法使用所涉土地及建筑物;如被征收、拆迁等则提供替代房产并就发行人所受损失给予补偿;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p> <p>(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责任承担承诺。</p> <p>因此,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p> |
| <p>铭普光磁 (002902, 2017年9月 发行上市)</p> | <p>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大量为租赁取得,且产权存在瑕疵。</p> <p>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重大影响;(2)发行人主要生产用地厂房是否存在搬迁计划,若实施,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房产租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p> | <p>(1) 论证租赁关系长期稳定且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规定:截至 2016.12.31,发行人合计租赁 27,950.79 平方米,其中 25679 平方米系位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的集体土地上,占比 92%;该等地块均为集体非农用地中的建设用地。但出租方与承租方建立了长期稳定关系,租期内未有纠纷,不存在租赁房屋提前收回或合同终止情形。</p> <p>(2) 说明强拆风险小:村委会、镇规划所出具证明,其租赁房产未来五年没有拆迁规划。</p> <p>(3) 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责任承担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p> <p>(4) 替代性生产基地构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合计 47,15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自建厂房及配套设施。</p> <p>(5) 搬迁难度小:瑕疵租赁上的厂房将进行搬迁,且主要生产线搬迁无需高精度调试,具有易拆卸、易搬迁性,且新、旧地址间隔较近,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p> |
| <p>禾信仪器 (688622, 2021年9月 发行上市)</p> | <p>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p> <p>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p> | <p>(1) 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p> <p>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所涉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的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p> <p>(2)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p> |

| | | |
|--|---|--|
| | <p>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p>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p> <p>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p> <p>（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p> | <p>（3）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3-8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p> <p>（4）上述租赁房屋租金均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p> <p>（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系：该等房屋的投资建设主体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土地的使用权，无法办理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此，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p> <p>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系合法建筑。</p> <p>（6）瑕疵房产上进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收入利润的 100%，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p> <p>①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房产的使用。</p> <p>②上述房产所在的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与园区管理完善，公司符合入园条件，在租赁期限内未发生过纠纷，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p> <p>③公司已取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p> <p>④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责任承担承诺。</p> |
|--|---|--|

| | | |
|--|--|--|
| | 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
|--|--|--|

综上，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及市场同类案例，经核查，就发行人无自有土地、生产经营所用主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所用房屋、土地面临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发行人对所用土地、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优先购买权，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获取现用房屋的产权证书具有可行性，此外发行人拟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因此，尽管发行人无自有土地、生产经营所用主要房屋存在上述瑕疵情形，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土地、房屋现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用房屋均系发行人投入或视为发行人投入，但基于“房地一体”原则，发行人不享有标的土地的不动产权，故无法办理现用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八条，我国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因此，发行人获取现用房屋的产权证书具有可行性；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对应细则出台后，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将依法积极协助发行人办理现用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航天恒丰无需另行支付购房价款。

2.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房屋、土地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所用土地、房屋拥有优先续租权、优先购买权，窠店村委会、窠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潜在损失出具补偿承诺，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

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三十八条，发行人获取现用房屋的产权证书具有可行性，此外发行人购置备用土地以新建厂房。因此，发行人生产营业所用土地、房屋现状所涉不规范情形短期内无法整改完毕，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尚未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房屋的使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底注册设立，设立之初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1,941.75 万元；该客户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

（2）报告期内，内蒙古沃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城市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升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注册设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且交易金额较大。

（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白城市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对北京宏兴惠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

（1）说明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2）结合客户或供应商企业名称中存在“航天”“恒丰”或其他相似名称的情形（如西安恒丰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其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合理性。

（3）分别逐月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沃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城市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升丰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并结合上述客户主营的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产品用量以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对相关产品田间试验的参与或考察情况、发行人对其大额销售的持续性、客户注册设立前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等，说明上述公司在注册设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且交易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4) 说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白城市泓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兴惠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发行人向白城市泓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生物有机肥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其具备生物有机肥产能的情况下仍向其销售微生物菌剂和生物有机肥的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结合公司销售规模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7) 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及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合同台账，检索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客户、供应商，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协议；

(2) 公开渠道检索名称相似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穿透后的持有人等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核对，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指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下同）或其他特殊关系；

（3）就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双方合作历史、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企业名称相似的合理性；

（4）访谈名称相似客户，并取得部分名称相似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一）说明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1.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渠道网络核查、并经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航天兆丰”）确认，新疆航天兆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04MABKXP601X |
| 住所 | 新疆五家渠市城区北工业园区中小创业园 15 号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张长江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登记机关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新疆航天兆丰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 序号 | 第一层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第二层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第三层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穿透后持有人 | 穿透后持有人性质 |
|----|--------------|------|------------|------|--------|------|--------|----------|
| 1 |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 70% | 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 | 60% | 刁于和 | 96% | 刁于和 | 自然人 |
| | | | | | 刁云凯 | 4% | 刁云凯 | 自然人 |
| | | | 北京航天兆丰 | 40% | 吴琼 | 98% | 吴琼 |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科贸有限公司 | | 姜艳梅 | 2% | 姜艳梅 | 自然人 |
| 2 | 李胜男 | 30% | | | | | 李胜男 | 自然人 |

结合上述新疆航天兆丰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穿透情况，就其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新疆航天兆丰系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兆丰”）的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北京航天兆丰成立于2006年10月9日，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2008年10月6日；因此，新疆航天兆丰于2021年4月28日成立时，其命名系其母公司商号的承继体现，与发行人无关。

2. 新疆航天兆丰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北京航天兆丰于2020年11月与发行人开始洽谈合作，为了更好地做好新疆市场，于2021年4月投资成立了新疆航天兆丰。新疆航天兆丰凭借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农资行业销售资源，于2021年5月正式与发行人开始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发行人微生物菌剂产品；其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新疆航天兆丰及其关联方等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核查范围 | 与新疆航天兆丰的关系说明 |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关系 |
|---------------|--------------------|-----------------------------------|
| 北京航天兆丰 | 新疆航天兆丰的直接控股股东 | 否（注1） |
| 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 | 新疆航天兆丰的间接控股股东 | 否（注1） |
| 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 | 新疆航天兆丰的间接参股股东 | 否（注1） |
| 黑龙江兆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航天兆丰的控股子公司 | 否 |
| 刁于和 | 新疆航天兆丰的实际控制人 | 否（注1） |
| | 北京航天兆丰的经理 | |
| | 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 | |
| 李胜男 | 刁于和的子女 | 否 |
| | 新疆航天兆丰的直接参股股东 | |
| 刁云凯 | 刁于和的弟弟 | 否（注1） |
| | 新疆航天兆丰的间接参股股东、执行董事 | |

| | | |
|--|--|-------|
| | 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吴琼 | 新疆航天兆丰的间接参股股东、监事 | 否（注1） |
| | 北京航天兆丰的监事 | |
| | 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的经理、执行董事 | |
| 姜艳梅 | 新疆航天兆丰的间接参股股东 | 否（注1） |
| | 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的监事 | |
| 张长江 | 刁于和的配偶 | 否 |
| | 新疆航天兆丰的总经理 | |
| | 北京航天兆丰的执行董事 | |
| 赵庆宏 | 曾任职北京航天兆丰的董监高，2021.08.27 离任 | 否 |
| 申海荣 | 曾任职北京航天兆丰的董监高，2021.08.27 离任 | 否 |
| 吴杰 | 曾持股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并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12.17 退出持股并离任 | 否 |
| 王天奎 | 曾持股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并任其监事，2015.12.17 退出持股并离任 | 否 |
| 刁于和、张长江、刁云凯、吴琼、姜艳梅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否 |

注1：经核查，北京航天兆丰于2020年11月投资持有北京维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京投资”）的20%股权、于2021年1月投资持有北京维京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股权、于2018年12月投资持有北京维京投资有限公司18%股权（以下合称“维京企业”），维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森林。王森林于2018年3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维京投资于2020年12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王森林及维京投资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7324%股份，北京航天兆丰通过维京投资持有发行人0.8950%股份。经发行人及新疆航天兆丰实际控制人刁于和确认，刁于和与王森林系朋友关系，故入股维京企业；并经王森林介绍，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决定利用新疆市场的资源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北京航天兆丰投资维京企业、王森林及维京投资投资发行人、发行人与新疆航天兆丰开展业务合作事项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关系。

据上，北京航天兆丰的直接间接股东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刁于和、刁云凯、吴琼、姜艳梅均通过北京航天兆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1%以下。

综上，新疆航天兆丰的关联方北京航天兆丰、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刁于和、刁云凯、吴琼、姜艳梅虽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间接持股关系，但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关系。

(二) 结合客户或供应商企业名称中存在“航天”“恒丰”或其他相似名称的情形（如西安恒丰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其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合理性。

1. 相似名称之客户核查

根据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客户（以下简称“相似客户”）及发行人确认，并结合相似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相似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企业名称相似合理性如下：

| 序号 | 相似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注1) | 董监高 (注2) | 合作期间 | 销售 内容 |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万元) | | | | 合作期间与 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特 殊关系 | 企业名称相似的 合理性 |
|----|-------------------------|--------------------------------|--------------|----------------------|-------------------------|---------------------|-------------|---------------|------------|------------|------------|---|---|
| | | | | | | | | 2021年 1-6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1 |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 2021.04.28 | 1,500 | 详见本题“（一）”所述 | 详见本题“（一）”所述 | 2021.05至今 | 微生物菌剂 | 1,941.75 | - | - | - | 否，详见本题“（一）”所述 | 详见本题“（一）”所述 |
| 2 | 甘肃恒丰沃野农资科技有限公司 | 2018.02.07 | 100 | 张国帅持股100% | 张国帅（执行董事、经理） 李海红（监事） | 2018.02至今 |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 48.31 | 41.43 | 72.07 | 93.97 | 公司董事、高管杜蓉蓉与张国帅之间存在19.78万元资金往来（注3） | 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使用“恒丰”、“航天恒丰”字样有助于产品的营销推广 |
| 3 | 河南省德瑞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瑞恒丰”） | 2016.09.23成立， 2020.03.27已注销 | 800 | 田金鹏持股50% 张晋军持股50% | 田金鹏（执行董事、经理） 张晋军（监事） | 2018.03至 2019.08 | 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 | - | - | 14.98 | 18.79 | 否 | 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使用“恒丰”、“航天恒丰”字样有助于产品的营销推广；后田金鹏与张晋军经营理念不合，故注销该公司 |
| 4 | 北京华盛恒丰 | 2021.08.06 | 200 | 田金鹏持股100% | 田金鹏（执行董 | 2021.10至今 | 微生物菌剂 | - | - | - | - | 否 | 与德瑞恒丰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盛生物”） | | | | 事、经理） 陆广良 （监事） | | | | | | | | 德瑞恒丰注销后，田金鹏新设华盛恒丰，系企业名称的承继。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自用于自有农田 |
| 5 | 赤峰航天恒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5.07.27 | 500 | 孙雪瑞持股 100% | 孙雪瑞 （执行董事、经理） 纪秀萍 （监事） | 2015.07 至 2018.08 | 生物有机肥 | - | - | - | 42.75 | | 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使用“恒丰”、“航天恒丰”字样有助于产品的营销推广 |
| 6 | 西安恒丰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恒丰”） | 2011.05.24 成立， 2017.09.30 已注销 | 100 | 陈燕斌持股 60% 王涛持股 40% | 陈燕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涛（监事） | 2011.05 至 2017.05 | 生物有机肥 | - | - | - | - | 否 （注 4） |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大部分自用，少量经销；使用“航天恒丰”字样有助于产品的营销推广 |

注 1：除新疆航天兆丰外，其余 5 家相似客户均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不存在机构股东；且除新疆航天兆丰 2021 年 11 月 16 日股东由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李胜男持股 30%外，其余 5 家相似客户在存续期间内未发生股东变更。

注 2：上述 6 家相似客户存续期间不存在董监高人员变动。

注 3：2018 年 2 月公司董事、高管杜蓉蓉与张国帅之间存在 19.78 万元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资金往来方 | 往来对手 | 往来日期 | 往来金额（元） | 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杜蓉蓉 | 张国帅 | 2018.02.01 | 47,000.00 | 经杜蓉蓉及张国帅确认，张国帅注册甘肃恒丰沃野农资科技有限公司前以个人名义与航天恒丰合作多年，而后航天恒丰基于规范运作要求，建议个人客户成立公司与航天恒丰开展合作。鉴于公司注册、开户等时间所限，而张国帅当时有在手订单急需发货，故张国帅以个人账户向杜蓉蓉支付货款，而后航天恒丰发货。甘肃恒丰沃野农资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成立，其对公账户开具后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对公账户支付对应货款至航天恒丰对公账户，紧接着杜蓉蓉将该笔款项返还至张国帅个人账户。 |
| | | 2018.02.24 | 50,000.00 | |
| | | 2018.02.24 | 30,650.00 | |
| | | 2018.02.25 | 50,000.00 | |
| | | 2018.02.25 | 13,900.00 | |
| | | 2018.02.25 | 6,250.00 | |
| | | 2018.02.26 | -170,000.00 | |
| | | 2018.02.27 | -27,800.00 | |

注 4：

①西安恒丰注销后，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向王涛提供借款 40 万元，利率 5%/年，供王涛资金周转之需；2020 年 12 月前述借贷关系终止。

②王涛现投资并任职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西安益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佳贝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 2017 年 8 月起、2021 年 11 月起与航天恒丰开展业务合作。

经访谈上述相似客户¹，其确认其企业名称命名系自身意愿，在其开展经营活动中，就与航天恒丰的合作关系未作夸大宣传，不存在侵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 相似名称之供应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供应商。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疆航天兆丰的命名与发行人无关，系其母公司商号的承继体现；新疆航天兆丰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2.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高管杜蓉蓉与甘肃恒丰沃野农资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帅之间 19.78 万元资金往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明与西安恒丰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监事王涛之间 40 万元借贷关系（前述资金往来关系均已终止）外，6 家相似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其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相似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企业名称相似的供应商。

问题 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董事长吕中文与主要客户内蒙古汇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寰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客户股东许伟、员工杜蓉蓉和李洪祥通过公司员工张少欢向并不相识的供应商监事万学义借款，金额较大。

¹ 除赤峰航天恒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外，就其余 5 家相似客户均已访谈确认。

(3) 吕中文、刘海明、杜蓉蓉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存在大量同事间相互转账且部分转账金额较大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吕中文与内蒙古汇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书面约定及拆借过程是否与书面约定相符；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作为集体企业，与吕中文之间的拆借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要求。

(2) 说明许伟、杜蓉蓉和李洪祥通过张少欢向并不相识的万学义借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 说明报告期内吕中文、刘海明、杜蓉蓉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存在大量同事间相互转账的合理性，逐笔说明其中金额较大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董监高个人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上述主体对提供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并对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进行重点核查；

(2) 查验内蒙古汇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汇祥”）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往来记录，访谈吕中文及内蒙古汇祥相关人员，确认借款事实，查阅赤峰佰惠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额订单、内蒙古汇祥土地权属证书，了解内蒙古汇祥与吕中文之间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3) 获取农牧总公司关于对外借支现金的管理制度，查阅审议吕中文申请借款 400 万元事项的窦店村党委会文件、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及农牧总公司审批通过的《放款申请书》，访谈吕中文及农牧总

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核查农牧总公司向吕中文提供借款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要求；

（4）获取吕中文、刘海明、程淑琴、杜蓉蓉等人关于航天恒丰股份的证券交易记录，核实相关股份买卖情况；

（5）对万学义、苏海珍、张少欢、许伟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借还款资金来源；取得许伟、杜蓉蓉和李洪祥通过张少欢向万学义借款的相关《借款协议》，取得张少欢通过个人业内关系帮助万学义撮合的业务订单，核实万学义向张少欢提供资金支持的商业合理性；

（6）获取《北京市房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确认刘海明入选“引支工程”人员名单；核对公司银行流水，查看银行回单，确认该笔资金用途；

（7）获取吕中文抵押个人房产贷款的贷款合同，获取涉及受托支付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资金最终流向；

（8）获取刘海明、杜蓉蓉等人购房、购车付款记录、贷款记录及因购房借款的借据，确认相关资金往来实际使用情况；

（9）获取于春雨与杜蓉蓉发生借款的借据，以及于春雨对蓟县老家宅基地翻修翻情况的说明；

（10）访谈吴朝永，对其帮助刘海明父母修缮老家房屋事宜进行确认，并说明资金使用情况；

（1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2）查看核查对象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检查报告期内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异常往来通过访谈、获取支撑依据、流水穿透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吕中文与内蒙古汇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书面约定及拆借过程是否与书面约

定相符；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作为集体企业，与吕中文之间的拆借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要求。

报告期内，吕中文与内蒙古汇祥、农牧总公司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往来对手方 | 资金往来时间 | 资金转出 | 资金转入 | 情况说明 |
|---------|------------|------------|--------|----------------------|
| 内蒙古汇祥 | 2018.08.30 | 200.00 | - | 吕中文提供借款 |
| | 2018.09.05 | 300.00 | - | |
| | 2020.11.26 | - | 200.00 | 内蒙古汇祥偿还本金 |
| | 2020.11.27 | - | 200.00 | |
| | 2020.11.30 | - | 100.00 | |
| | | 2020.12.14 | - | 60.00 |
| 农牧总公司 | 2019.08.12 | - | 400.00 | 农牧总公司提供借款 |
| | 2019.09.18 | 3.4472 | - | 吕中文支付利息 ² |
| | 2019.10.21 | 3.3360 | - | |
| | 2019.11.12 | 3.4472 | - | |
| | 2019.12.13 | 403.4472 | - | 吕中文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当期利息 |

1. 吕中文与内蒙古汇祥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1)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末，内蒙古汇祥获得客户赤峰佰惠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需购买大量原材料以供生产。同期，恰逢内蒙古汇祥购置土地、升级改造生产线，以上事项造成内蒙古汇祥资金紧张。同时，内蒙古汇祥是公司的重要客户，长期向公司采购生物有机肥等产品，与公司董事长吕中文相识多年，故向吕中文提出借款需求。

内蒙古汇祥是赤峰市林西县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双方的长期合作使吕中文对其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实际控制人较为了解。因此，吕中文向内蒙古汇祥提供借款，并约定了利息。

(2) 是否存在书面约定及拆借过程是否与书面约定相符

2018年8月25日，吕中文与内蒙古汇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内蒙古汇

² 利率 8.34%/月，按照每月 30 天，利息按照实际借贷天数计算；30 天的利息为 33360 元，31 天的利息为 34472 元。

祥向吕中文个人借款 5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使用，利率 5%/年，借款期限至 2020 年年底。

经核查，内蒙古汇祥将前述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少量用于厂房扩建及生产线升级改造，均为企业经营之需，符合《借款协议》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吕中文收到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60 万元，前述借贷关系终止。

综上，吕中文与内蒙古汇祥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双方就此借贷关系已签署书面《借款协议》，拆借过程符合《借款协议》约定。

2. 吕中文与农牧总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定向增资，邓少雄、张文辉、焦新琥参与认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中文、刘海明与认购对象邓少雄、张文辉、焦新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增资价格调整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一）/2. 2016 年 5 月，邓少雄、张文辉、焦新琥增资航天恒丰所涉对赌事项”所述。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程淑琴于 2019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受让邓少雄、张文辉、焦新琥所持公司的剩余股份，存在大额资金需求。

农牧总公司系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集体企业，吕中文由于上述股份回购事项资金紧张，故向公司所在地的农牧总公司提出借款请求；为支持窦店村招商引资企业的发展，农牧总公司经履行内部程序后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向吕中文提供借款 400 万元。吕中文与农牧总公司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书面约定及拆借过程是否与书面约定相符

2019 年 8 月 9 日，吕中文及其配偶王波与农牧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京 2019 借字第 001 号），约定吕中文向农牧总公司借款 4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按月利率 8.34%收取利息，按月付息，付息为下收息，即放款当日的一个月后收取上个月月息，贷款实际使用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同时，农牧总公司与刘海明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京 2019 保（个人）字第 001 号），刘海明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是否符合农牧总公司内部管理要求

依据窦店村党委、农牧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下发的《窦店村集体“三资”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窦店村属各单位、各部门对外借支现金的事项必需上报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窦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批，并报请村党委审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抵押资产和担保人，并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其借款利息不得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经核查，窦店村党委会、窦店村村民代表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吕中文借款事项，同意农牧总公司向吕中文提供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8.34%/月；吕中文及其配偶王波与农牧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署《借款合同》、刘海明与农牧总公司于同日签署《保证合同》，经农牧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内部审核同意后放款。

综上，吕中文与农牧总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就此借贷关系已签署书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拆借过程符合书面约定，符合农牧总公司内部管理要求。

（二）说明许伟、杜蓉蓉和李洪祥通过张少欢向并不相识的万学义借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许伟为公司多年的重要客户，与公司董事长吕中文熟悉；2018 年，许伟因个人原因找到吕中文借款，吕中文与张少欢沟通了相关拆借资金需求。同期，公司创始员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杜蓉蓉有房产购置需求，公司销售总监李洪祥因家人治病急需资金，两人向张少欢提出借款需求。张少欢担任公司采购负责人，与公司供应商监事万学义相识，了解万学义个人经济实力，且曾通过自己业内关系为万学义介绍并撮合成业务，因此向万学义借款。

基于上述背景，许伟、杜蓉蓉和李洪祥向张少欢借款，张少欢向万学义借款，均具有合理性。

由于张少欢曾通过自己业内关系为万学义介绍并撮合成业务，因此，在张少欢有上述资金需求时，万学义向张少欢提供借款，且未就相关借款向张少欢收取利息，符合商业逻辑。

(三) 说明报告期内吕中文、刘海明、杜蓉蓉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存在大量同事间相互转账的合理性，逐笔说明其中金额较大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董监高个人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吕中文、刘海明、杜蓉蓉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存在大量同事间相互转账的合理性

公司设立以来，吕中文、刘海明和杜蓉蓉三人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者，在多年的艰难创业历程中结下了深情厚谊。长期以来，杜蓉蓉除在日常工作中负责公司事务外，还协助吕中文、刘海明处理个人事务。

报告期内，吕中文、刘海明、杜蓉蓉存在购置房产、贷款、回购股份、换汇等资金需求，部分事项由个别员工协助办理，因此，吕中文、刘海明、杜蓉蓉等公司董监高人员及个别员工的银行流水中存在相互转账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大额资金流水说明

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中与同事间超过 30 万元的相互转账列示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时间 | 资金转出方 | 资金转入方 | 转账金额 | 往来说明 |
|----|------------|-------|-------|--------|--|
| 1 | 2018.02.27 | 刘海明 | 杜蓉蓉 | 80.00 | 刘海明该笔资金来源为房山区人才引进奖励。刘海明将该笔资金转给杜蓉蓉，委托其代为理财 |
| 2 | 2018.03.06 | 吕中文 | 杜蓉蓉 | 100.00 | 杜蓉蓉作为公司的创始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2018 年，杜蓉蓉为获取北京户口，按照《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需满足“近 3 年累计自主投入 5000 万元以上(含)、资金到位且运营效果良好的科技创新团队的主要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指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且列前 3 位的人员)”的条件方可申请，于是计划在公开市场增持航天恒丰股份。鉴于杜蓉蓉自公司创始以来对公司的重要贡献，吕中文、刘海明积极帮助杜蓉蓉满足落户所需的股权比例要求。 |
| 3 | 2018.03.06 | 吕中文 | 杜蓉蓉 | 30.00 | |

| | | | | | |
|----|------------|-----|-----|--------|---|
| | | | | | 但鉴于个人资金有限，杜蓉蓉向吕中文合计借款 143 万元(吕中文分三笔转账给杜蓉蓉，三次转账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30 万元和 13 万元)用于公开市场增持航天恒丰股份。杜蓉蓉于 2019 年 8 月向吕中文偿还上述款项，其中，一笔 135 万元因操作失误先转至刘海明账户，后由刘海明于当日转账给吕中文，一笔 7.5 万元直接转至吕中文账户，一笔 0.5 万元通过现金支付吕中文 |
| 4 | 2018.03.08 | 刘海明 | 杜蓉蓉 | 280.35 | 基于本表序号 2、3 所述事项，杜蓉蓉向刘海明借款用于增持航天恒丰股份 |
| 5 | 2018.07.03 | 杜蓉蓉 | 王慧平 | 100.00 | 吕中文通过抵押个人房产贷款 116.5 万元，为满足受托支付要求，相关贷款相继通过杜蓉蓉、王慧平账户转入吕中文账户 |
| 6 | 2018.07.03 | 王慧平 | 吕中文 | 60.00 | |
| 7 | 2018.07.04 | 王慧平 | 吕中文 | 40.00 | |
| 8 | 2018.07.13 | 张少欢 | 杜蓉蓉 | 33.75 | 杜蓉蓉因个人购房需求向张少欢借款，最终资金来源为万学义，详见本题“(二)”所述 |
| 9 | 2018.08.02 | 杜蓉蓉 | 刘海明 | 30.00 | 刘海明于 2018 年 8 月底购买二套住房，由于首付比例较高，自有资金不足，因此杜蓉蓉、吕中文转账相关款项给刘海明，供其支付购房款 |
| 10 | 2018.08.07 | 吕中文 | 刘海明 | 48.50 | |
| 11 | 2018.08.08 | 杜蓉蓉 | 刘海明 | 33.00 | |
| 12 | 2018.08.22 | 吕中文 | 杜蓉蓉 | 50.00 | 该两笔转账背景同本表序号 2、3 所述事项 |
| 13 | 2018.08.22 | 吕中文 | 杜蓉蓉 | 54.22 | |
| 14 | 2018.08.23 | 刘海明 | 杜蓉蓉 | 50.00 | 杜蓉蓉代刘海明管理闲置资金。其中 25 万元于当月 27 日转回刘海明银行账户，相关资金由刘海明全部用于支付其购房款 |
| 15 | 2018.08.28 | 杜蓉蓉 | 吕中文 | 40.00 | 内蒙古汇祥向吕中文提出借款请求(详见本题“(一)”所述)，杜蓉蓉向吕中文转账资金 40 万元 |
| 16 | 2018.08.28 | 杜蓉蓉 | 刘海明 | 140.00 | 杜蓉蓉向刘海明转账供其支付购房款 |
| 17 | 2018.09.04 | 杜蓉蓉 | 吕中文 | 100.00 | 内蒙古汇祥向吕中文提出借款请求(详见本题“(一)”所述)，杜蓉蓉向吕中文转账资金合计 142.5 万元 |
| 18 | 2018.09.05 | 杜蓉蓉 | 吕中文 | 42.50 | |
| 19 | 2018.09.29 | 王慧平 | 吕中文 | 100.00 | 吕中文通过抵押个人房产贷款 270 万元，为满足受托支付要求，相关贷款通过王慧平账户转入 |
| 20 | 2018.09.29 | 王慧平 | 吕中文 | 100.00 | |
| 21 | 2018.09.29 | 王慧平 | 吕中文 | 70.00 | |
| 22 | 2018.11.27 | 刘海明 | 吕中文 | 50.00 | 吕中文、刘海明共同投资了北京亦达，各持股 50%。由于吕中文手中资金紧张，向刘海明借款 50 万元用于北京亦达实缴出资 |
| 23 | 2018.12.13 | 吕中文 | 王慧平 | 140.00 | 吕中文委托王慧平协助办理其个人事务，其中 40 万元由王慧平帮助吕中文换汇，后因计划有变，剩余 100 万元转回吕中文账户 |
| 24 | 2018.12.24 | 刘海明 | 杜蓉蓉 | 48.46 | 杜蓉蓉协助刘海明办理其父母老家房屋重建，取现 40.81 万元交刘海明表弟吴朝永具 |

| | | | | | |
|----|------------|-----|-----|--------|---|
| | | | | | 体办理, 后经综合评估, 未对房屋进行重建, 仅对现有房屋进行修缮, 2019年1月6日, 吴朝永将余款 31.53 万元转回杜蓉蓉账户, 由杜蓉蓉继续代为理财 |
| 25 | 2018.12.24 | 王慧平 | 吕中文 | 50.00 | 基于本表序号 23 所述事项, 王慧平将剩余 100 万元转回吕中文账户 |
| 26 | 2018.12.25 | 王慧平 | 吕中文 | 50.00 | |
| 27 | 2019.01.02 | 刘海明 | 杜蓉蓉 | 100.00 | 刘海明将该笔资金转给杜蓉蓉, 委托其代为理财 |
| 28 | 2019.01.06 | 吴朝永 | 杜蓉蓉 | 31.53 | 修缮房屋余款, 详见本表序号 24 所述 |
| 29 | 2019.04.18 | 刘海明 | 吕中文 | 100.00 | 其中, 71 万元用于吕中文回购邓少雄、焦新琥持有的航天恒丰股份, 28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用于吕中文归还银行贷款 |
| 30 | 2019.04.22 | 刘海明 | 吕中文 | 100.00 | 吕中文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
| 31 | 2019.04.23 | 刘海明 | 杜蓉蓉 | 56.36 | 杜蓉蓉代刘海明管理资金, 其中 55 万元进行理财, 其余部分用于代刘海明偿还购车贷款 |
| 32 | 2019.08.09 | 吕中文 | 刘海明 | 100.00 | 吕中文偿还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投资北京亦达所向刘海明借款 50 万元 (详见本表序号 19 所述), 并转账给刘海明 50 万元供其回购航天恒丰股份 |
| 33 | 2019.08.12 | 吕中文 | 刘海明 | 150.00 | 吕中文将农牧总公司部分借款转账给刘海明, 供其回购航天恒丰股份 |
| 34 | 2019.08.19 | 杜蓉蓉 | 刘海明 | 135.00 | 杜蓉蓉通过刘海明账户, 偿还吕中文 2018 年 3 月 6 日 143 万元借款, 详见本表序号 2、3 所述 |
| 35 | 2019.08.19 | 刘海明 | 吕中文 | 135.00 | |
| 36 | 2019.08.19 | 杜蓉蓉 | 刘海明 | 135.00 | |
| 37 | 2019.11.21 | 杜蓉蓉 | 张少欢 | 260.00 | 杜蓉蓉朋友贷款 266.5 万元, 为满足受托支付要求, 其中 260 万元贷款相继通过杜蓉蓉、张少欢、苏国仓账户后转回杜蓉蓉朋友账户, 6 万元贷款由杜蓉蓉账户直接转回其朋友账户, 剩余 0.5 万元由杜蓉蓉以现金交付其朋友 |
| 38 | 2019.12.13 | 刘海明 | 吕中文 | 100.00 | 2019 年末航天恒丰分红, 刘海明分得 274.72 万元, 归还吕中文 2 笔借款合计 200 万元, 详见本表序号 32、33 所述 |
| 39 | 2019.12.14 | 刘海明 | 吕中文 | 100.00 | |
| 40 | 2019.12.20 | 杜蓉蓉 | 刘海明 | 50.00 | 委托理财赎回, 转回刘海明账户 |
| 41 | 2019.12.23 | 吕中文 | 张少欢 | 31.50 | 吕中文转账给张少欢代为处理个人事务 |
| 42 | 2020.03.10 | 张少欢 | 程淑琴 | 52.00 | 亲属借款, 张少欢为程淑琴表弟。刘海明、程淑琴夫妇为支付购房款, 向张少欢的姐姐张坛借款合计 180 万元, 通过张少欢转入程淑琴账户 |
| 43 | 2020.03.13 | 张少欢 | 程淑琴 | 50.00 | |
| 44 | 2020.03.14 | 张少欢 | 程淑琴 | 50.00 | |

| | | | | | |
|----|------------|-----|-----|--------|--|
| 45 | 2020.03.17 | 张少欢 | 吕中文 | 30.00 | 吕中文委托张少欢代为换汇，因换汇需求有变，张少欢全额退回换汇资金（吕中文委托张少欢换汇的资金系通过第三方将其理财款直接转账至张少欢） |
| 46 | 2020.03.17 | 张少欢 | 吕中文 | 50.00 | |
| 47 | 2020.03.19 | 杜蓉蓉 | 刘海明 | 300.00 | 刘海明朋友存在资金需求，杜蓉蓉将相关资金转账至刘海明账户。后因需求有变，无需该笔借款，刘海明于当日将该笔款项转回杜蓉蓉账户 |
| 48 | 2020.03.19 | 刘海明 | 杜蓉蓉 | 300.00 | |
| 49 | 2020.03.20 | 杜蓉蓉 | 于春雨 | 50.00 | 于春雨向杜蓉蓉借款 3 笔合计 150 万元，用于蓟县老家宅基地翻修、地上建筑建造 |
| 50 | 2020.03.24 | 杜蓉蓉 | 于春雨 | 50.00 | |
| 51 | 2020.03.25 | 杜蓉蓉 | 于春雨 | 50.00 | |
| 52 | 2020.03.24 | 杜蓉蓉 | 张少欢 | 50.00 | 刘海明、程淑琴夫妇购房向张少欢姐姐张坛借款合计 180 万元，详见本表序号 42、43、44 条所述。刘海明委托杜蓉蓉代为还款 |
| 53 | 2020.04.03 | 杜蓉蓉 | 张少欢 | 30.00 | 杜蓉蓉向张少欢偿还借款（前手借款详见本表序号 8 所述），详见本题“（二）”所述 |

3. 董监高个人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吕中文与内蒙古汇祥、农牧总公司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资金往来存在书面约定；农牧总公司作为集体企业，与吕中文之间的拆借符合其内部管理要求。

2. 许伟、杜蓉蓉和李洪祥通过张少欢向并不相识的万学义借款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3. 报告期内吕中文、刘海明、杜蓉蓉等公司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中存在大量同事间相互转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董监高个人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中文 2020 年将其所持恒丰药业（现更名为大农丰收）55%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苏国仓，二人报告期内存在借贷关系。

（2）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19 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 名。

请发行人：

（1）说明吕中文与苏国仓借贷事项的具体情况，吕中文 2020 年在转让恒丰药业股权的情形下，存在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存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的原因与合理性。

（2）说明恒丰药业、北京亦达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3）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依据、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吕中文的银行抵押贷款合同、房产证、个人信用报告、相关资金借款协议以及银行流水；

（2）查验苏国仓与吕中文存在往来的银行流水，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获取相关人员就吕中文贷款事项的说明；

（4）查阅恒丰药业和北京亦达的工商资料，并访谈恒丰药业和北京亦达的管理层；

(5)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查阅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文件中关于锁定期规定；

(7)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部分主要股东提供的证券交易记录，了解相关股东入股情况，以及现有股东对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的情形；

(8)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上述主体对提供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对超过5万元的资金往来进行重点核查。

（一）说明吕中文与苏国仓借贷事项的具体情况，吕中文2020年在转让恒丰药业股权的情形下，存在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存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的原因与合理性。

1. 吕中文与苏国仓借贷事项的具体情况

苏国仓于2019年5月投资持有恒丰药业股权，并于2019年11月起担任恒丰药业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吕中文与苏国仓之间的大额银行流水（5万元以上）中借贷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往来用途 | 资金流入 (注) | 资金流出 (注) | 往来 差额 (注) | 情况说明 |
|---------------|-------------|-------------|-----------------|--|
| 用于吕中文 资金周转 | 370.90 | 397.00 | -26.1 | 2019年5月26日-29日，吕中文分3笔向苏国仓筹措资金共计270.9万元用于回购航天恒丰股份。2020年3月14日、16日，吕中文分2笔向苏国仓筹措资金共计100万元用于支付北京亦达的投资款。 |

| | | | | |
|-----------------------|---------------|---------------|---------------|---|
| | | | | 吕中文银行账户资金流出除用于归还其向苏国仓借款外，其差额为苏国仓对吕中文的负债。 |
| 吕中文向苏国仓借款用于恒丰药业日常经营使用 | 224.20 | - | 224.20 | 吕中文曾系恒丰药业控股股东，为维持恒丰药业正常运转，向苏国仓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恒丰药业经营。 |
| 其他 | 156.43 | 156.43 | 0.00 | 2020年10月21日，苏国仓向吕中文借款156.43万元，由于苏国仓原计划有变，该笔资金未使用。苏国仓于当月22日、25日全额归还借款。 |
| 合计 | 751.53 | 553.43 | 198.10 | - |

注：上表所述“资金流入”、“资金流出”及“往来差额”系以吕中文的账户资金流入、流出等为基准所述。

由于恒丰药业经营不善，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航天恒丰近年来的业务快速发展，吕中文需要负责航天恒丰日常经营管理，时间精力有限，因此，欲退出恒丰药业。

基于上述原因，经协商，吕中文将其所持恒丰药业55%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苏国仓，并以吕中文向苏国仓借贷差额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相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丰药业更名为“北京大农丰牧药业有限公司”，吕中文彻底退出恒丰药业。

2. 吕中文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贷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吕中文原持有恒丰药业55%股权，作为恒丰药业大股东，吕中文存在通过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存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经查阅吕中文银行流水、银行贷款合同及个人信用报告，至2019年12月17日，吕中文最后一次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个人房产抵押担保获得248万元银行贷款，并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此后，吕中文未再通过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贷款，亦不存在将银行贷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的情形。

2020年3月2日，吕中文与苏国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中文将其所持恒丰药业55%股权转让给苏国仓，经《评估报告》（德瑞评报字[2020]第E-039号）评估，双方协商作价200万元，由苏国仓与吕中文借贷的差额抵扣；2020年11月12日，恒丰药业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吕中文在其控股恒丰药业期间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贷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具有合理性；吕中文于 2020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不存在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贷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的情形。

（二）说明恒丰药业、北京亦达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恒丰药业、北京亦达的主营业务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
|------|------------|--|---|
| 发行人 | 2008.10.06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肥料、生物肥料、叶面肥、农药、农用机械；委托加工生物肥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种植农作物；生产微生物菌剂和肥料、生产配肥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 | 利用微生物发酵工艺技术，为农作物健康与土壤修复领域客户提供功能性微生物制品 |
| 恒丰药业 | 2004.09.08 | 制造小容量注射剂、粉剂 / 预混剂、口服液剂。 | 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展缓慢，且处于亏损状态。 |
| 北京亦达 | 2018.11.07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间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经营。 |

综上，恒丰药业、北京亦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三）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有股东的锁定期承诺及依据、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 承诺人 | 承诺人性质 | 承诺内容 | 承诺依据 |
|----------|----------|---|---|
| 刘海明、吕中文、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 | （1）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3.4 条：“上市公 |

| 承诺人 | 承诺人性 质 | 承诺内容 | 承诺依据 |
|----------------|-----------|---|--|
| 王波 和程 淑琴 | 实际控 制人 | <p>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 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且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5) 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p>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公司法》第 141 条</p> |

| 承诺人 | 承诺人性 质 | 承诺内容 | 承诺依据 |
|-----|---------------------------------|---|--|
| | | | <p>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杜蓉蓉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 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且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p> |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3.3条：“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持股5%以上股东</p> |

| 承诺人 | 承诺人性 质 | 承诺内容 | 承诺依据 |
|------|-----------------------|--|---|
| | | <p>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 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p> <p>(5) 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p>减持时, 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中化化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 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规则和要求。</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2.3.3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规定: “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 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
| 奕店投资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5% 以上股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 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p> |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p> |

| 承诺人 | 承诺人性 质 | 承诺内容 | 承诺依据 |
|----------|---|---|---|
| | 份股 东 | <p>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规则和要求。</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p>得转让。”</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在上述限售规定基础上，自愿将限售起始日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
| 王森 林 |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前间接 持有 5%以 上股份 股东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规则和要求。</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3.3条：“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王森林与维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在上述限售规定基础上，自愿将限售期限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
| 维京 投资 |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前间接 持有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处置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提</p> |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p> |

| 承诺人 | 承诺人性质 | 承诺内容 | 承诺依据 |
|---------------------------|----------------|---|--|
| | 5%以上股份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 <p>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票减持的规则和要求。</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p>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规定: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 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王森林与维京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在上述限售规定基础上, 自愿将限售期限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
| 程疆、徐世祺、鑫睿投资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股东 | <p>(1) 本人/本企业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处置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 本人/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
| 仇强、李秀平、杜语、王云、九号投资、西藏科鑫、杭州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股东 |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 本人/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3.3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

| 承诺人 | 承诺人性 质 | 承诺内容 | 承诺依据 |
|-----|-----------|------|------|
| 凯泰 | | | |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刘海明、吕中文、程淑琴、王波）借款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入股原因 | 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
|----|------|---|---|
| 1 | 刘海明 | 股改，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5 年净资产折股 | 是，与吕中文之间存在借款情形，详见“问题 5/（三）”所述 刘海明与程淑琴系夫妻关系 |
| 2 | 吕中文 | 股改，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5 年净资产折股 | 是，与刘海明之间存在借款情形，详见“问题 5/（三）”所述 吕中文与王波系夫妻关系 |
| 3 | 中化化肥 |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取得股份 | 否 |
| 4 | 杜蓉蓉 | 作为发行人高管，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6 年 5 月增资入股 | 是，与刘海明、吕中文之间存在借款情形，详见“问题 5/（三）”所述 |
| 5 | 寰店投资 | 作为发行人注册地的集体企业，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12 月定增入股 | 否；吕中文于 2019 年 8-12 月期间向寰店投资的控股股东农牧总公司借款 400 万元，详见“问题 5/（一）”所述 |
| 6 | 维京投资 | 于 2020 年 12 月自其实际控人王森林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 | 否 |
| 7 | 九号投资 |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8 年 7 月定增入股 | 否 |
| 8 | 西藏科鑫 | | 否 |
| 9 | 杭州凯泰 | | 否 |
| 10 | 王森林 |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8 年 3 月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 | 否 |
| 11 | 鑫睿投资 |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 | 否 |
| 12 | 程淑琴 | 股改，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5 年净资产折股 | 否；程淑琴与刘海明系夫妻关系 |
| 13 | 程疆 |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 | 否 |

| | | | |
|----|-----|---|---------------|
| 14 | 徐世祺 |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 | 否 |
| 15 | 仇强 |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6 年 5 月增资入股 | 否 |
| 16 | 王波 | 股改，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5 年净资产折股 | 否；王波与吕中文系夫妻关系 |
| 17 | 李秀平 |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 | 否 |
| 18 | 杜语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 | 否 |
| 19 | 王云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 | 否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吕中文在其控股恒丰药业期间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贷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具有合理性；吕中文于 2020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不存在抵押个人房产获得银行贷款用于恒丰药业经营周转的情形。

2. 恒丰药业、北京亦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3. 发行人已按照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锁定期的承诺及依据、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二、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681238363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6812383633 |
| 住所 |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东京保路甲 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吕中文 |
| 注册资本 | 8,938.7137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肥料、生物肥料、叶面肥、农药、农用机械；委托加工生物肥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种植农作物；生产微生物菌剂和肥料、生产配肥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0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航天恒丰”，证券代码“839664”；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新增两项《肥料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证号 | 商品名 | 产品形态 | 有效菌种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有效期 |
|----|----------------------|---------|------|--|--|---------|
| 1 | 微生物肥（2021）准字（10221）号 | 复合微生物肥料 | 液体 | 枯草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侧孢短芽孢杆菌、胶冻样类芽孢杆菌 | 有效活菌数 \geq 30.0 亿/ml； N+ P ₂ O ₅ +K ₂ O =10.0% | 2026.07 |
| 2 | 微生物肥（2021）准字（10222）号 | 微生物菌剂 | 液体 | 枯草芽孢杆菌、解淀粉芽孢杆菌、侧孢短芽孢杆菌、胶冻样类芽孢杆菌、巨大芽孢杆菌 | 有效活菌 \geq 100 亿/ml | 2026.0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就研发楼租赁事项，2021 年 8 月 10 日，窦店村委会、窦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与航天恒丰签署《协议书》，约定：（1）为理顺房地一体的法律关

系，农牧总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寰店合作社；由公司向农牧总公司支付补偿金 579.5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79.5 万，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2）租赁期间内，寰店合作社不再另行收取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享有续租选择权，如不续租，寰店村委会、寰店合作社同意向公司给予补偿。

（3）同等条件下，在租赁房产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且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下，公司对租赁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无需另行支付转让价款。（4）各方确认，如因租赁房产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寰店村委会、寰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依各自责任承担；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则由寰店村委会、寰店合作社、农牧总公司向公司补偿，寰店村委会、寰店合作社与农牧总公司就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前述交易系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 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三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含有螯合钙的土壤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 201710559813.8 | 发明 | 2017.07.11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液体微生物菌剂灌装设备 | ZL 202023057554.5 | 实用新型 | 2020.12.17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农业废弃物发酵设备 | ZL 202023057934.9 | 实用新型 | 2020.12.17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域名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ICP 备案 | 到期日 |
|----|--------------|----------------------|------------|
| 1 | bjhthfgf.com | 京 ICP 备 19001063 号-1 | 2022.12.18 |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无变化，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变化，未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金额超过15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出售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山东施可丰北方营销有限公司 | 有机无机复混肥 | 390.00 | 2021.12.10 |
| 2 | 山东益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水溶性有机肥 | 572.58 | 2021.05.21 |
| 3 | 山东益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水溶性有机肥 | 210.40 | 2022.01.04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金额超过58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买受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山东施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微生物菌剂 | 1,843.20 | 2021.01.11 |
| 2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微生物菌剂 | 708.90 | 2021.08.01 |
| 3 |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 微生物菌剂 | 5,120.00 | 2021.10.18 |

（二）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包括：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金额（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3,000.00 | 2021.09.28-2023.09.27 |

上述授信下发生的主债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明、吕中文、王波、程淑琴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被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拟选举吕中文、刘海明、杜蓉蓉、马跃、张如协、刘信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拟选举郭月梅、沈伟、武志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拟选举王慧平、李洪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李天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换届前构成一致，不存在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
|----|-----|------|-----------------------|
| 1 | 吕中文 | 董事长 | 2021.11.24-2024.11.23 |
| 2 | 刘海明 | 董事 | 2021.11.24-2024.11.23 |
| 3 | 杜蓉蓉 | 董事 | 2021.11.24-2024.11.23 |
| 4 | 马跃 | 董事 | 2021.11.24-2024.11.23 |
| 5 | 张如协 | 董事 | 2021.11.24-2024.11.23 |
| 6 | 刘信钰 | 董事 | 2021.11.24-2024.11.23 |
| 7 | 郭月梅 | 独立董事 | 2021.11.24-2024.11.23 |
| 8 | 沈伟 | 独立董事 | 2021.11.24-2024.11.23 |
| 9 | 武志杰 | 独立董事 | 2021.11.24-2024.11.23 |

2. 监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
|----|-----|-------|-----------------------|
| 1 | 王慧平 | 监事会主席 | 2021.11.24-2024.11.23 |
| 2 | 李洪祥 | 监事 | 2021.11.24-2024.11.23 |
| 3 | 李天毅 | 职工监事 | 2021.11.24-2024.11.23 |

3. 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
|----|-----|----------------|-----------------------|
| 1 | 刘海明 | 总经理 | 2021.11.24-2024.11.23 |
| 2 | 杜蓉蓉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2021.11.24-2024.11.23 |
| 3 | 王际 | 财务总监 | 2021.11.24-2024.11.23 |
| 4 | 程淑琴 | 副总经理 | 2021.11.24-2024.11.23 |

九、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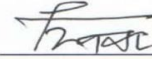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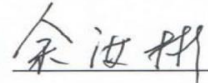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余洪彬

2022年3月17日